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政办函〔2023〕91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医疗保障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22〕65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筹资标准

（一）财政补助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补助14%，市级财政补助1.8%，县（区）财政承担4.2%；宣威市属省级直管，省级财政补助17%，宣威市承担3%。各地要足额安排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在2023年12月1日前上缴完成。

（二）个人缴费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含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80元。

（三）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同时参加大病保险，享受相应待遇，大病保险费从居民医保基金中筹集，个人不缴费。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人均120元。

二、做实应保尽保

（一）扎实推进参保扩面。辖区内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居民以及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全部纳入参保范围，确保综合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二）重点人群应保尽保。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精准标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身份，落实落细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100%参保。

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代缴家人居民医保费

曲靖市参保职工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余额为配偶、父母、子女缴纳居民医保费。

四、严格缴费时限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度集中缴费制度，集中缴费时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具体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医保、财政、税务、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残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认真做

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确保各类人群及时有序参保缴费。

六、推行自主缴费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自主缴费。推行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及农信社（农行）手机 APP、POS 机刷卡、自助终端等自主方式缴费，拓宽缴费渠道，确保资金安全。

七、推动工作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要深刻认识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及时组织召开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参保筹资工作。按照“包干到村、核查到户、核对到人”的工作原则开展参保缴费核查，查清底数，以核促管、以核促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

（二）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落实

市、县（市、区）两级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进一步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基础数据的核实工作，确保双方参保缴费人员基础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残联等部门要将特殊缴费人群信息在 8 月底前提交至医保部门录入系统，做好参保身份标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引导预期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宣传城乡居民参

保筹资政策，大力推进医保政策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医院，针对不同人群分类宣传，重点强化对城乡居民缴费标准、待遇享受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到群众需要什么就重点宣传什么，引导老百姓自主缴费，提高参保缴费意愿度。要加强舆情风险监测分析，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社会关切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参保缴费服务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按时、按量完成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任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科学规范运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以及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时间进度、工作要求、具体措施。医保、财政、卫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地参保筹资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参保筹资工作顺利推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基金收缴程序和纪律，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公示制度，及时将已缴费、未缴费人员信息在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张榜公示，确保老百姓知晓自己的缴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各级纪检部门通过社保基金领域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基层相关业务人员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底线思维，收好守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切实维护城乡居民的合法权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